



剑阁县五指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坚持“文旅兴市”，大力实施“文旅+”“康养+”发展战略，突破性发展文旅经济、康养经济，丰富文旅产品供给，大力提升“剑门蜀道、女皇故里、熊猫家园、红色广元”文化旅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力争旅游综合收入和接待游客数量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1个百分点，加快打造大蜀道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和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成渝地区高品质生态康养“后花园”，建设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

《剑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将文化旅游、生态康养作为服务业发展的着力重点，高标准打造大蜀道国际旅游目的地和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以全域旅游为引领、生态康养为核心、“大景区”为龙头、“大蜀道”为主线、“大县城”为支撑，构建“一极两带三区”文旅产业空间布局。

(二) 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主管部门：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项目业主：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均按程序依法确定。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符合专项债要求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剑阁县姚家镇、盐店镇。项目总占地约 469.2 亩，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新建游客中心、配套用房及景区服务点约 12000 m²、新建停车场 20000 m²；新建旅游厕所 5 座；新建步游道(栈道) 3 公里、新建及改建景区旅游道路 5 公里，景区节点打造、完善水电气通讯配套、导识系统、智慧景区管理平台、景区大门；新建崖壁水滑道 2 公里、丛林穿越等旅游体验类项目。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

剑阁县旅游业发展面临着“剑门关”一景独大，类型比较单一等劣势。项目的建设能为剑阁县提供更高层次的旅游产品，促进剑阁县旅游资源有效开发利用，有利于剑阁县构建“产业大融合、地域全覆盖、四季皆可游”的全域旅游发展良好局面，进而优化地区产业结构，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剑阁县市优化资源配置，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发展创新型、开放型城市经济。

2. 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是贯彻落实广元市打造大蜀道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和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成渝地区高品质生态康养“后花园”、建设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四川省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对于剑阁县经

济转型升级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196.05 万元，占 84.78%；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8.71 万元，占 8.03%；预备费 1160.24 万元，占 4.64%；建设期债券利息 620.00 万元，占 2.48%；债券发行费 15.00 万元，占 0.06%。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0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及业主自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进度分年度到位。

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00%，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本项目计划 2022 年发行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

2. 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 2021 年计划投资 1534.62 万元，2022 年计划投资 12350.50 万元，2023 年计划投资 11114.88 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本项目收入来源于景区配套用房出租收入、童梦工厂出租收入、滨湖小馆出租收入、勇者小镇出租收入、旅游体验项目收入、停车费收入。预计总收入 42998.86 万元，全部为专项收入。

2. 项目成本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为 29483.49 万元。其中总经营成本为 11603.49 万元，折旧摊销费合计为 12500.00 万元，财务费用即利息支出合计为 5380.00 万元。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计算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71111.15 万元，累计资金流出 65047.10 万元，累计现金结余 6064.05 万元。本项目全部 150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6064.05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期间将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经测算，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6 倍。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26444.05				2051.13	2163.50	2480.07	2601.84	2604.00	2844.38	2847.90	2851.00	3051.22	2949.01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4365.00	-1534.62	-12182.50	-10647.88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3985.00	1534.62	12182.50	10647.88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8440.00	-7140.00
3.1	现金流入	25000.00	1534.62	12350.50	11114.88										
3.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10000.00	1534.62	4350.50	4114.88										
3.1.2	债券	15000.00	0.00	8000.00	7000.00										
3.2	现金流出	21015.00	0.00	168.00	467.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8440.00	7140.00
3.2.1	债券利息支付	6000.00	0.00	160.00	46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440.00	140.00
3.2.2	债券发行费用	15.00	0.00	8.00	7.00										
3.2.3	偿还债务本金	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	7000.00
4	净现金流量	6064.05	0.00	0.00	0.00	1451.13	1563.50	1880.07	2001.84	2004.00	2244.38	2247.90	2251.00	-5388.78	-4190.99
5	累计盈余资金		0.00	0.00	0.00	1451.13	3014.63	4894.70	6896.54	8900.54	11144.92	13392.82	15643.82	10255.04	6064.05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新建配套用房及景区服务点约 12000 m²；新建停车场 20000 m²。

质量指标：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时效指标：按时开工建设。

成本指标：总投资 25000.00 万元。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可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总收入 42998.8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就业。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相关群体的满意度大于 80%。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方案、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和设计变更、供应商的交付质量和时间以及资金落实不到位等。针对以上风险，一是加强风险因素预判，提前制定解决方案；二是加强过程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三是严格筛选项目参与主体；四是做好资金计划及使用分析。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景区配套用房出租收入、童梦工厂出租收入、滨湖小馆出租收入、勇者小镇出租收入、旅

游体验项目收入、停车费收入。本项目在做收入测算时，各项收入都是在参考周边同类市场价和相关收费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保守估算所得，整体风险较低。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

1. 主管部门及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其职责为按照专项债券发行和管理的要求并根据具体项目的收入、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

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项目收入，确保专项债券到期后，项目收入和收益全部覆盖以发行债券本息。

2. 项目单位及职责

项目单位是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其职责为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编制专项债券收支、偿还计划并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将债券项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九、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此项目 2022 年拟申请发行 8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000 万元，期限 10 年。